

广东省纺织协会

粤纺协〔2023〕96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广东省纺织专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纺织企、事业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号）的通知精神（见附件2），为做好2023年度纺织专业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贯通职称申报范围

（一）在我省纺织行业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较高技艺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做出贡献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

（二）取得纺织类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具体工种对应专业见（附件4）。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 评审条件执行《广东省纺织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见附件3)。

(二)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职称申报材料需要提供2023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三)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成绩仅作参考。

(四) 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可用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等替代。

(五) 技能竞赛获奖情况、行业工法、操作法、完成项目、技术报告、经验总结、行业标准等创新性成果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三、评审组织及程序

(一) **评审组织。**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号)通知,广东省纺织高技能人才贯通评审工作由广东省工程系列纺织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

(二) **评审程序。**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纺织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评审程序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申报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进行

网上申报，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或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审核盖章后，按程序报送我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申报评审要求

（一）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广东省纺织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相应资格条件要求，认真、客观、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二）申报人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http://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szyjs.do>）填报并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评审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统一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作的表格（**其中必须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封面页的现职称栏目填写现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和名称**）。

（三）申报人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1）

（四）单位审核参照广东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号）的规定执行审核要求。对照（附件1）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送单位审核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中）级专

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六)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条件；
2. 不符合填写规范；
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
4.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5.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评审收费

评审收费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对申报评审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280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550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780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920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含140元答辩费)。可汇款、可现场交费。

汇款要求：注明开票信息、税号。

评审费请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广东省纺织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环市中路支行

账 号：3602073909000065940

六、报送纸质材料时间及地点

受理申报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29日**

(每天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节假日不受理)。请各单位务必在上述时间内按要求报送评审材料。

受理地点: 广州市麓湖路 5 号岭南大厦 A 座 503 室

邮 编: 510095

广东省纺织职称评审交流群

QQ 群名: 2023 申报纺织职称群,

QQ 号: 915279253

联系人: 白小茹 020-83589089 13316292083

刘英丹 020-83589087 13560345215

谢 萍 13660392968

附件:

1. 申报材料要求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广东省纺织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4. 技能类职业(工种)指导目录
5. 承诺书
6. 破格推荐函

